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李姣 身份证号码: 210106196304051262

承租方(乙方): 李姣 身份证号码: 21011319770625056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房屋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 沈阳市于洪区洪湖北街 60-15 号, 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房屋类型为 砖混 结构。

二、房屋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 1、房屋租赁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租赁期 3 年。
-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年租金为¥ 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押金为¥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 2、该租赁采用先付后租形式,签定合同之日,即 2023 年 05 月 25 日,甲方收取乙方定金¥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乙方在 5 日内补齐甲方第一年租金,逾期定金不退。
- 3、每年提前 30 日支付下一年房屋年租金。

四、其他费用:

- 1、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水费甲方负责,乙方在每月 20 日收到缴费通知单后,三日内付款。电费按照每度 1.2 元结算,甲方开据收据,依据收据金额收取。

五、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房屋转租和归还:

-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房屋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 2、租赁期满后,该房屋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房屋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租赁期间,房屋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政府对厂区的补偿归甲方所有,甲方需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
-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7、承租方生产经营所带来的相关责任事故与出租方无关,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 1、租赁期未满,乙方提前终止合同,视为违约,押金不退,乙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在合同期内腾出房屋。
-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 3、租赁合同签定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中介保留一份,起监督作用。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4年 5月 25日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3年 5月 5日